

著 雲 仲 樊

聖
雄
甘
地

1926.

序

我寧冒萬險以試用武力至若干次，不願有懦弱的民族。我寧印度人
民，執干戈以保衛其榮譽，不願有倪倪忸忸自甘苟活而恬不知恥的人！

雖然，欲言反抗，則其力之所自，決不能由體力，而當爲不可克制的意志
之力。所謂非暴力者，非柔順如羊，一任作惡者自行擺佈之謂；言人當竭其
靈力以反抗暴者的意志。我們若能循此而行，則雖個人亦足當暴者之國
力，而爲此暴國的崩頹或外國的重建開其始基。

——甘地

聖雄甘地

印度的救星，聖雄甘地（Mahatma Gandhi）這個名字，近十年來，如迅雷般霎時間從南亞洲擴充到全世界；又如電光般深深的透入人間心靈的深處。真的，他的人格，他的言行，比之過去一切的大哲，大宗教家，大革命家，可以毫無愧色；不僅如此，他比什麼人實更有傑出的價值。他的出現，實與我們以很深的興味。我們從政治的，思想的，宗教的，社會的，及經濟的見地，固然可以有深的意義；但是，我們從人生這方面，還可得更深的意義。他和從前的政治家，思想家，宗教家，革命家不同。他不僅有他們的偉大，並且還能捉住人間的真義：這是他真正的人間的偉大！他因為這樣，所以，他的一言一行，都能深入人心，使人感動。他否定暴力，主張以靈力來行印度的革

命這真是曠古無匹的。近世的人人靈性汨沒，獸慾橫流，大家都震於李寧的勳業，想鹵莽滅裂生吞活剝的來幹那革命事業。不知國性不同，民族有別，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是則甘地的出現，與我們困頓於二重壓迫——內國軍閥與外國軍閥——下的中國人也許更有重大的意義罷。

一

甘地的名字，全寫起來作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惟一般人則多稱曰 Mahatma Gandhi “Mahatma” 係 Great Soul 之意，茲譯作『聖雄』。 他於一八六八年十月二

日生於印度西北部一個在阿曼海 (Oman) 畔名喚玻朋達 (Porbandar) ——亦稱『白城』 (White City) ——的半獨立的小邦中。他的族中人，性質豪放而熱烈，善於經商，自亞丁 (Aden) 至尙齊白 (Zanzibar) 一帶，無不有商業關係，實是一種能實行的民族；不過近頃以來，因內鬩的緣故，卻四分

五裂了。甘地的父親和祖父，都是人民中的領袖，常因獨立不撓，受人迫害；所以都不得不奔避他處，以保其身命的安全。甘地家中，本富資產，雖不是社會階級中的最高者，却也是望族。他父母都是印度教耆那宗（Jain School of Hinduism）的信徒，以 Ahimsa —— 即不殺害生物為根本教義。這便是甘地用以克勝全世界的主義。據耆那宗信徒的意見，以為到天帝處的路，只能由愛而不是智識。所以甘地的父親對於謀生之計及物質的價值，殊不置意，嘗捨其家財充慈善事業，幾至無復餘存。甘地的母親也是這般，是一個極虔誠的婦人，常不憚煩瑣的去做齋戒，振貧，看護病人等事。在甘地的家中，拉馬耶拿（Ramanyana）是日常必讀的書。他啟蒙的先生，是一個婆羅門教徒，首教他讀維捨奴（Vishnu）的原文。甘地幼時，受宗教的約束，非常嚴厲。然在有時，印度教徒對於偶像，或

間生懷疑的心想。甘地亦嘗以宗教無益於己，變爲一無神主義者，與數友人開葷啖肉。這在印度實是非常褻禮瀆神的事，所以大受人的非議。甘地八歲即訂婚約，及年十二乃結婚。到了十九歲那年，他遊學倫敦大學及法政學校再求深造。當他別印度時，他的母親曾以耆那宗的三誓言——戒旨酒，絕肉食，禁色慾，和他相約。一八八八年九月，他行抵倫敦。初至數月，中心皇皇，頗不安定，正如他自己所謂『費無數的金錢，光陰以求成爲一英國人民。』他勤以治事，嚴以立身。他從此明白了巴格無特偈泰（Bhagavad Gita）的美。他讀完此書以後，不禁心嚮往之。他從此書得到了光明，得到了失去的信心，知道欲救自己只有藉印度教。

到了一八九一年，他回轉印度，他覺得很悲哀，因爲他的母親是死了。此後，他就在孟買（Bombay）的高等法院充當律師；過了幾年，他覺得這是

不道德的事業，於是便棄而不爲。在這時期中，他交際了許多人物，都是在他將來的生活上有大的響影的。其中最甚者爲孟買的無冠君主達達巴伊 (Parsi Dadabhai) 與郭蓋耳教授 (Professor Okhale) 郭蓋耳是印度政治家的領袖人物，是主唱改良教育的第一人。達達巴伊則據甘地自言，是印度國民運動的建設者。他們倆都高才碩學，人望所歸，甘地從他們所得的影響，實是非常之大。當一八九二年時，達達巴伊爲欲折甘地少年剛強之氣，曾教以 *Ahimsa* 的真義，使之於公共生活亦能採消極而勇武的行動，其意謂欲止惡事，只有藉愛，以惡止惡，惡必愈甚云。

二

甘地的活動，大概可分爲二個時期：一是從一八九三到一九一四，是在南非洲的時期；一是一九一四到一九二二，是在印度本國的時期；其一九二

二以後，則被捕入獄，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始獲釋放，爲期甚短，故併於第二期，不再縷述。

當一八九〇年及九一年間，印民之僑居南非者，不下十萬五千人，而以在納塔耳（Natal）者爲最多。白人對之，殊露蔑視之意；而政府方面又復加以煽惑。限制移民，以防亞人的移入；設爲種種苛稅禁律，使已在南非者不安其居。種種暴行，在所謂白色文明之下，無所不用其極。一八九三年，甘地以要事往南非。他於非洲情狀，非常隔膜。他從前在歐洲時，與西人交際，大家都能相見以禮。及至非洲，則一般自號爲文明的白人，自傲無理，心目中簡直無復所謂黃人。他在納塔耳及荷領脫蘭斯哇（Dutch Transvaal）的時候，既被他們曳出旅館，曳出火車，又復備受凌辱。他在當時，即想回歸印度；惟因合同之期定爲一年，不得不暫留其地。他在那時，時時刻

刻只望合同的滿期，他可以歸還故鄉；但是他卻從此學得了自制的能力。後來，合同滿期了，他就打算回印，忽聞南非政府有提案削奪印人選舉權之訊。那時，印人之僑居南非者，無組織，無訓練，既沒有扶助的人，又想不出自衛的方法。他們如一盤散沙般，沒有領袖把他們團爲一起，去指導他們。甘地覺大難當前，責無旁貸，便毅然打消歸志，留非洲辦理此事。這樣便開始了壯烈的鬪爭：一方是用精神的靈力，而政府方面則用頑強的武力。

甘地這時，正爲律師，他第一次的攻擊，是由法律的見地以證明拒絕亞洲人民律（The Asiatic Exclusion Act）之不法。那時，反對方面雖聲勢浩大，然卒失敗。他爲了此事，曾上書請願，在納塔耳地方組織印度議會並印度教育會。其後，復創辦印度輿論（Indian Opinion）用英文及三種印度語言發表。他爲使印人在南非的活動更爲有力起見，乃棄去職務——他

在嘉納斯堡 (Johannesburg) 每年可得五六千鎊——親自加入，同共困苦的生活。他教他們行無抵抗主義。在一九〇四年，他仿托爾斯泰的辦法，在都朋 (Durban) 附近福尼克斯 (Phoenix) 地方，創立農村。招集國人，分地共耕。始終堅持着反抗的態度，這樣過了好幾年。其後，歸者日衆，城市中的工業生活遂漸見窘象。蓋以宗教的 *satyagraha* 來反抗暴力，其力雖至橫暴，亦將無所用之。如古時羅馬，其武力固未嘗不煊赫一世，但一遇基督教徒的信心，便毫無所用。當此之時，南非政府殊難處置；不過甘地於公共事務，則仍不甚堅持其不合作的主張。當一八九九年，波爾戰 (The Boer War) 時，他組織印度紅十字會，親入火線擔任救護。一九〇四年，嘉納斯堡大疫，他設立醫院以資救濟。一九〇八年，納塔耳土人叛變，他加入馬隊，殊著勳績。然而甘地雖如此宣力公衆，而白人對之，仍不稍釋其猜忌蔑視之心。

他曾屢次被捕入獄。有時，政府方對他的勳業加以獎飾；一轉瞬間，忽又受羣衆的毆擊，錙鐺入獄，罰作苦工。但甘地卻不因此稍挫其志，反以屢經困苦，愈益堅定。印度自治論（Hind Swaraj）便是他對暴力的表示。此書出版於一九〇八年，是一本論印度自治的愛的福音書。

此種爭鬪，前後亘二十年，至一九〇七及一四年間乃益趨激烈。一九〇六年時，政府方面不顧一般明達的英人之反對，悍然通過新亞洲移民律。於是甘地覺事不可緩，遂起而爲大規模的無抵抗團體之組織。本年九月，在嘉納斯堡舉行大的示威運動，聚集全體印人，誓爲消極的抵抗。當時我國華僑，亦相率加入。不論種族、貧富、宗教階級的異同，大家都努力來打破此種不平等條律。亞人之被捕入獄者，盈千累萬；獄滿，則復囚之鑛穴。然大家都毫不悔恨，反以入獄爲榮。當時英將斯末資（General Smuts）至

稱爲“Conscientious Objectors”，可想其精神的熱烈了。至甘地自己，亦曾三次入獄；而餘衆之爲主義殉者，則多至不可勝數。運動擴大，愈演愈烈，至一九一三年，乃由脫蘭斯哇擴充到納塔耳。游行示威，開會反對。影響所至，亞洲及非洲輿論也大爲激怒，即印度全國，尤聲勢洶洶，不可終日。印度總督哈定爵士（Lord Harding）不得已遂對南非政府提出抗議。當一九〇九年時，英將斯末資——是印人所深惡痛疾的人，曾謂無論如何決不能廢此爲害印人的律例；至此，遂不得不變其語調，謂甚願廢棄此律。一九一四年，乃另定新律，廢止三鎊的人丁稅，而在納脫耳則並許印人自由移居，自由工作。二十年無抵抗的犧牲，遂得最後的勝利，而頑梗橫暴的武力，畢竟只有屈服了！從此以後，甘地之在印度，遂衆望所歸，成爲一大領袖人物。

自近世紀來，印度獨立運動，日有進展。然三十年前，英人之明白事理如休姆（A. O. Hume）威特昨（Sir William Wedderburn）等，曾有印度國民議會之組織。維多利亞朝的自由黨人對之亦曾許爲忠義，欲藉此謀印度權利與英國主權之連結。其間，日俄戰起，日本獲勝，實使印度人民醒悟不少；而寇仁爵士（Lord Curzon）又態度偏激，於是遂激起印人的敵愾。他們在議會中組織激烈的黨派，全國各地亦如響斯應，國民運動的氣燄遂以日張。計至一九一四年以前，在議會中尙有郭蓋耳的憲政黨。郭氏爲人雖係印度愛國之士，然仍抱效忠英國的觀念。故當時印度議會，其力雖能激起印人的愛國心，却多是偏於自治（Swaraj）方面的。其後因所謂自治，各人之間，主張紛歧：或主與英人合作，或謂當將英人逐出國門；或則謂可採領土制，如英人之於加拿大然，或則言印度當爲獨立的國家，如日本然。

紛紛擾擾，莫得而決。

甘地鑒此情狀，遂提議解決之法。此法主旨，我們苟一讀其所著印度自治，便可了然於心。蓋一種宗教的方法，若稱曰政治的，殊嫌失實。雖然，此法之根本，卻較其餘一切都爲急進。甘地昔日曾一用之於南非，惟地有不同，故不得不稍有改變，以謀因地制宜。他主張用抵抗的武器 *Ashtimsa* 來解決一切糾紛。然在這時，甘地之對英國，仍毫無反對之心。當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時，他反到倫敦組織印人傷兵救護隊。據他一九二一年的信中所說，他確以爲自己是帝國的臣民。此種態度，他在一九二〇年所出版的在印度的英人 (*Every Englishman in India*) 中，亦屢有表示。他說，在英國臣民中，其効力英政府，求如我二十九年來的公衆生活者，當必無其人。蓋他曾於英國犧牲其生命至四次之多；直至一九一九年，他還是相信

着謀與英政府合作。可是現在，他卻明白這是幻夢了。雖然，當此之時，因明白英人的誑誘，而改變其態度者，豈只甘地一人！

原來當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時，英人方面高揭『爲正義而戰』(War for Justice)的大旗，一面復用種種手段來誑惑印人以求他們的援助，餌之以自治，謂此後印人能得自治與否，須全視對戰爭之態度而定。一九一七年八月，印度事務大臣蒙太古(H. S. Montagu)恢許印人得有對其人民負責的政府。次年七月開會討論，印度總督卻姆斯福爵士(Lord Chelmsford)與蒙太古又正式簽保證改革印度憲法之約。同年四月二日時，路德喬治(Lloyd George)亦嘗昭告印人，謂印度獨立之期已近。而本月之末，當戰爭會議開會於特里(Delhi)時，亦有此種暗示。甘地衷懷坦白，不慮其詐，遂爲所惑。致印度人民俱爭先恐後，效其死命。綜計此次戰事，印人

之犧牲其生命者，乃多至九十八萬五千人云。

可是西洋鏡終有拆穿之一日，印度人到底醒悟了！當一九一八年之末，英人以戰事終了，危險已過，印人勳績，遂被棄之九霄雲外，不復置意。豈惟不念舊勳，英政府方面竟從此完全露其真面目，反更進一步，欲剝奪印人本來僅有的自由。特於特里的立法議會中提出勞拉德法案（The Rowlands Act）以確定戰時的國防條例（The Defence Act）使彈壓檢查得以更爲便利。印人忍無可忍，遂起而反抗，甘地便是他們的領袖。

初，甘地頗傾心於社會改良方面——如農民狀態之改善等，於政治似不甚留意。他在求佳拉（Gujarat）的開伊拉（Kaira）及倍哈爾（Bharat）的張北倫（Champanan）從事試驗，對於其將來所用以爲國民的奮鬥之武器，頗著成效。此種武器，明白言之，卽熱烈而無抵抗的信心。當俟以

後述 Satyagraha 這是甘地對此種 時論之。
信心所題的名字

印度國民運動，自一九一六年倍桑夫人 (Mrs. Annie Besant) 豎起旂幟以來，其後運動聲勢，日有擴大，黨中健者，在泰來克 (Lokamanya Bal Gangadhar Tilak) 指揮之下；反駕她而上之。蓋泰來克豁達大度，鴻才碩學，領袖羣倫，實有足多者。他精於數理，曾以國故犧牲其學問事業。他在世時，最爲甘地所敬畏，雖其間的政策，不相盡同——一主武力，一主靈力，但其必能增強運動的聲勢，以寒敵人的胆，則可斷言。然而事竟不然，天折樑木，泰來克於一九二〇年，卽長逝人世，哀哉！

四

甘地既投身政治，反抗勞拉德法案，此時印度全國，聲勢洶洶，大似革命爆發卽在目前。然甘地之意在以和平的手段廢除苛例。惟當此情勢，欲

天下之人靡然從風，事實至難。於此，我真不得不佩服甘地的人格與行動了。不過我們如欲明白甘地的行動，則不可不先知他主義的真相。

甘地的主義是像大廈似的有基礎及樓閣亭臺的。他用宗教做他下層堅固的基礎。在這廣大而堅固的基礎上面，他建設起種種社會的與政治的計畫。這不是夢幻的理想。這是現代適情合勢的最好的建築。基礎若堅固耐久了，則一切都容易辦，即甘地的理想不難由此而表現出來了。

甘地生來，長養於宗教的環境之中，他下層宗教的基礎，真可說如泰山磐石不能搖動的。他自幼即相信印度教。但他不是迂腐的學究，只拘拘於文義；也不是盲目的信徒，只茫然地便承受一切因襲的禮式。他所信仰的宗教是能合其理智，適其良心的。他並不以印度教爲惟一的宗教，他知道在宗教中有歷來所混入的過錯。我們請看他自己的話：

『我要敘述我對於印度教的感情，此種敘述恐怕也不能過於我對妻的描寫罷。她是比世上什麼人都能感動我。這不是說她沒有過失；我敢說她比我所見的還多。但是我們中間，有一種固結的感情存在着。印度教也如這樣，雖然有其過錯與制限，可是在印度教中，像雪泰（Oita）的音樂與都爾雪達士（Tulasidas）著的拉馬耶拿，這是我所僅知的兩種書，實在比什麼東西都能鼓舞我呢。固然，在目前印度的大寺院中，我知道有許多罪惡，但我卻不管其惡，仍愛敬他們。我完全是一個改革者。不過我中心的熱誠，卻不能對印度教中的重要事物取反對的態度罷了。』

這種爲甘地所信仰的重要事物請問是什麼呢？甘地他在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的一篇文章中，曾自定其印度教的概念道：

一、他相信吠陀 (Veda) 優婆尼沙曇 (Upanishad) 富蘭那 (Purana) 及一切名爲印度經典的東西。因是，他也相信化身 (Avatara) 與再生。

二、他在自以爲是『嚴格的吠陀的』 (Strictly Vedic) 這種意義上相信“Varnashrama Dharma” 卽階級的規定，而不是現在所謂流行淺薄的意義。

三、他相信保護母牛，惟其意義所含較普通爲大。

四、他不反對偶像的崇拜。

甘地這種信條 (Creed) 似乎是很神秘，不易明悉，現在請再看下去，可
是怎樣：

『我相信包含在印度經典中的事物，凡不能達到完全純潔 (Ahimsa) 真實 (Satya) 自制 (Brahma Charya) 且不捨去其所有及財富者，

決不能真正明白奢薩怛羅 (Shastras)』

申言之，其所謂保護母牛，據他自己的言辭，這是印度教的重要事情。

意即由此表示人類與啞口動物的結連，表示人與生物間的慈善之念。使人知道人類本與動物無有二致。在耶教的福音書中曾有一句話說：『當如你自己般愛你的鄰人，』甘地不過下一轉語說：『一切生物就是你的鄰人』罷了。

至所謂階級制度，這在今日高唱平等的時代而言，似乎非常謬妄。但是甘地亦自有其理由，他的所謂階級制度實與此詞的辭義有別。他是以職務為根據而不是以驕傲或空虛的觀念為根基的。他曾說：『我以為遺傳律實是一種永久的定律，若有人想加以更改，勢必要引起紛擾…… Vari-

nasharama 即階級制度是人性中本來遺傳着的。印度教不過把這形成

制度罷了。』

甘地相信在社會中有四種階級：婆羅門 (Brahmans) 即僧族，司學問及祭祀等事；刹帝利 (Kshatriyas) 即武士及政治階級中人；吠舍 (Vaishyas) 係平民之從事農工商等事業者；首陀 (Shudras) 即一般勞工階級的人。惟這種階級的分別並不含高下尊卑的意義。這不過係職業的分別。且我們尤須注意，按之印度教義的所謂再化身，實是一切平等，在繼續不絕的生存中，婆羅門常化爲首陀，而首陀則爲婆羅門。至若那種 *Pariah system* 則甘地亦承認是印度教的污點，是真正的教義的誤解。他道：『要是對被壓階級的同胞而不承認同等，我寧可粉身碎骨……我不要再再生；否則，要是能再生的話，那末我寧爲最下級的人，以分受他們的種種苦痛困難。因爲這樣則我乃可努力去脫他們於不良的狀態。』他這樣特領一最下級的女孩

爲女。我們由此可知他實與平常所謂主張階級制度的人是不同的。

甘地慈祥愷悌的心意，在上面那些印度信條下活動着。他的言行和托爾斯泰很相肖似。他受托爾斯泰的影響很大。他們都是斥責西方文明的。固然，西方文明自盧梭以來，凡有卓見的思想家，類皆有箴砭之辭。亞洲之人惑於其淫奇怪巧，初不之知；即有所知，亦只是從西人處偶然得悉一般侵略者的罪惡而已。甘地在其所著印度自治中嘗引許多英人責難西方文明的書。不過大多數人還是震於物質文明的外表，惑於他們的讒言，不能看破；迨大戰既起，於是西方的文明真面目乃完全顯露。歐洲自己固然是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卻亦使許多非亞各洲的人民，目睹其狀，知有所警惕。甘地當一九一四年前，早已知西方文明破產。他二十年來在南非的經過，在印度自治中，早已責現代文明是最大罪惡。他以爲現代的文明，

只是文明其名；實則就是印度教所謂墨暗時代。一般人以受現代文明的毒，都以物質的享樂爲人生的究竟目的。這使人都蔑視精神的價值；使歐洲人士都只狂醉於金錢，崇拜財神，而和平幸福之道遂由是以絕。自目前歐洲的情狀看來，所謂文明實卽是弱者或工人階級的地獄。這吮盡人民的膏血，到了後來，總必至自斃。現在印度最大的仇敵，便是這種文明，至於英人，倒在其次；蓋英人個人初未嘗惡，不過曾受這種文明的惡影響而已。因是，我們若以爲欲救印度只須將英人逐去，由我們自己發展事業，由我們自己照西人的榜樣自己訓育，那是以暴易暴，半斤八兩，不見得有什麼高低。因爲印度的主旨是在排斥西方文明。

講到西方文明，則其中心所存，實爲機器。現在是鐵的時代，是以鐵爲中心的時代！機器已是最得人崇拜的偶像！甘地以爲我們當掃除機器

至於淨盡，使不存於印度。而此後繼英國的機器而起的自由的印度，寧受英國市場的侵略，不可去仿行機器。因爲去買外國的製品，總比設廠在印度自製的好；印度的資本家未必能善於外國的資本家。機器是奴隸人的最大的罪惡；至於金錢，則其爲禍於人，實較性的罪惡有過之無不及。或者因問道：照此說來，印度此後若沒有鐵道實業，試問還成什麼狀態？甘地答說：然則在未有鐵道及實業前，印度難道不存於世的麼？印度幾千年來，雖歷經種種的風潮，但是仍不稍變。各種風潮都過去了。我們在從前曾有一種自制及享樂的技能。我們未嘗從他國有所獲得。我們無需城市的機械化。我們古時的繁榮，是建築在耕耘與紡織及印度學術的智識上面。我們此後當返至古代文明的本源，雖然不能一蹴而幾，我們總當漸謀完成。這是凡屬印度人民都應該努力的事。

甘地的思想，大概如是；他因反對西方文明，並連帶反對三種人物：官吏、醫生及教員。他以為教員教壞印度的人民，使他們蔑視其自己的語言，否認其自己的熱情，使全印度都大降其地位。蓋西方的教員，其所注意的只是智識方面，像心性的教養，他們是不注意的。印度人民，其百分之八十業農，百分之十則業工，由他們賤視體力勞動的結果，勢必至毀壞印度；故亦不能不說是罪惡的。

至若官吏，則也是一種不正當的職業。蓋印度政治機關都是英人統治用的器具。其離間印人使之互相傾軋，使之更加不瞭解者，便就是這種機關的本務。故凡清高自尊者，殊不宜當此種事務。

若夫醫生，則甘地亦以為是不正當的事業，應當反對。因為西人的醫術，其所力謀救濟的只是肉體，如疾病的原由，他們是置之不問。所以質直

的說一句，西方的醫術，是使人冒險僥倖以求滿足其情慾，是獎人爲惡的。甘地有鑒於此，因提倡禁止。他以二十年的努力，曾著一書名健康指南（*A Guide to Health*）這是道德與治療並重的。他以為疾病的原因，由於行動及思想者實屬相等。質言之，實皆由於忽略健康的自然律；所以防疾的相當方法，還是立定幾種條律俾己身有所遵守。蓋我們的身體，本爲神明的窟宅，故當保之使淨云。

甘地以爲此後的印度，當以 *Swaraj* 卽自治爲其前進的目標。他曾說：『我固然知道 *Swaraj* 只是國民的目的，而不是一「非暴力」（*non-violence*）的目的。』他又說：『我們印度與其長爲外國壓抑者的奴隸，寧採暴力來使印度自由。』這是他對於印度自治的熱望。不過他對於手段方面，卻主張不用暴力。用暴力來獲得自由，這句話，看似有理，實則暴力決

不能使印度自由；印度要想達到 *Swaraj* 的地位，只有藉靈力。這是印度真正的武器——愛與真的不可見的武器。這種真力 (*Truth-force*) 與愛力 (*Love-force*) 甘地稱曰 *Satyagraha*。甘地在南非的時候用 *Satyagraha* 以說明其理想與消極抵抗的區別。這是我們所最應注意的地方。一般人輒稱甘地的行動曰消極抵抗，這是一種最大的謬誤。甘地那種不屈不撓的反抗態度，實是誰都不能幾及的。不過他的所謂反抗是不用暴力，而用愛與信仰與犧牲的動力罷了。這三種力量——愛，信仰，犧牲 (*Love, faith and sacrifice*) 的力量，綜而言之，便是所謂 *Satyagraha*。至如一般貪生怕死之徒，或藉消極抵抗的美名以自飾，這只是懦夫，是甘地的罪人！請看甘地自己的話：

『我寧冒萬險以試用武力若干次，不願有懦弱的民族。我寧印度』

人。民。執。干。戈。以。保。衛。其。榮。譽。不。願。有。仙。仙。倪。倪。自。甘。苟。活。而。號。不。知。恥。的。人！
雖然，欲言反抗，則其力之所自，決不能由體力，而當爲不可克制的意志之力。所謂非暴力者，非柔順如羊，一任作惡者自行擺佈之謂；言人當竭其靈力以反抗暴者的意志。我們若能循此而行，則雖箇人亦足以當暴者之國的全力，而爲此暴國的崩頹或新國的重建，開其始基。

不過要怎樣纔能達到此種目的呢？則全在能容忍一切苦痛。

甘地

曾說道：

『容忍是人類的特徵，是永久不變的定律。如做母親的因爲能含辛茹苦，所以她的兒子纔能生長。一切的生，實俱有藉於死。麥之萌生，首先碎裂其種粒。國家也如這樣。世界上決沒有不受困苦艱難之火的鍛鍊而能獨立建國者……否則，若想避去此忍受苦難的常律，則事必

無成。因爲忍受苦難是我們不可免的情狀。我們受若干苦難，則進步亦若干。這是量度進步的尺度……凡忍受苦難愈純潔者，則其進步也愈甚。

所謂非暴力，意思便是忍受一切苦痛。因是，我敢以古代自己犧牲與忍受一切苦的暴法子，正告印度人民。在暴力當中，發現非暴力之德的 Rishis，（從前印度的聖哲）他們論才能實不亞於牛頓，論戰績殊還過於威靈頓。他們由運用武力，知道這實是毫無裨益，於是昭告世人謂欲謀救世，只能籍非暴力，決不能用武力……且非暴力的宗教決不只限於 Rishis 及聖者，凡是普通的人都可以做得到。因爲非暴力之在我們人類，正如禽獸之法則爲暴力一樣。我們人類的尊嚴，須能服從較高的法則——服從靈的力量……我願印度人民能運用此非暴力。我並願

印度人民承認自己有一個不可毀滅的，能克勝一切體力之弱點的，且能反抗全世界體力的連合的精靈。』

五

甘地本着這種信念，便毅然決行於印度。一九一九年二月，他開始 Satyagraha 運動；至此運動的效驗則在一九一八年反對均分田地時早已卓著了。

初，他的計畫似不全屬政治的，因為甘地那時還是忠於英國的人。直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他還主張與英國合作。當他從事反對政治活動的首一年，他還確告洪得爵士 (Lord Hunter) 以 Satyagraha 爲法律之忠實的擁護者。然以政府態度的凶頑，遂使印度人民不得不棄去其忠英之念不止。政府既特設種種苛律以制印人，印人雖守法，當然非所能堪。於是遂

起而爲廢止苛律運動，後乃漸次擴大，并政府全部法律亦取反對態度，不與政府合作。甘地標榜 *Satyagraha* 用其從信心上所發生的愛力，與願意自己犧牲及忍受苦痛的精神來努力進行。從前耶穌曾以十字架及少數信徒克服不可一世的羅馬帝國；甘地現在，也開始這種功業了！

甘地爲使一般人民對此正義與自由的理想，有確定的犧牲精神起見，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齋戒禱告，昭告全印人士爲不合作運動開始的第一日。印度全土，靡然景從。除在特里稍有騷動外，餘俱平靖如常。甘地因親臨撫慰。政府方面貿然不察，便將甘地逮捕，送還孟買。於是掀天風潮，遂由是一發而不可收拾了。

在般加勃省 (Punjab) 亞馬里薩 (Amritsar) 地方，一聽到甘地被捕，即發生暴動，——搗毀了幾家商店，殺傷了幾個生命。四月十一日夜間，大伊

將軍 (General Dyer) 遂率兵佔據其地親臨彈壓。按印度習俗，本月十五，爲其祭日，列有名曰 Jallianwala Bagh 的集會。會前一夜，大伊出示禁止，但他們卻不去理會他，到了日期，仍男女老幼的去聚會。大伊帶兵前往阻止，一面並毫不通知的用機關槍向印人射擊。因爲聚會的地方，是四面都圍着高牆的，所以機關槍雖只開了十分鐘，因彈藥告罄就停止了，印人之死已多至五六百人，傷的尤不計其數。然英人的殘酷殊不止此：他們一面宣布解嚴令，一面用飛機向赤手空拳的民衆投擲炸彈，一面把優秀分子盡加逮捕，拷打鞭責，極生人之所難堪。愁雲慘霧，瀰漫了般加勃全省，而英人野心還似未已。真好如印人的非暴力運動是足以激起西人的狂怒似的。般加勃大屠殺的消息，因爲軍事檢查非常嚴厲，直至幾個月後才傳播於外。印人聞悉之下，當然是非常的憤慨；就是一般英人也大爲駭異。於

是遂有派洪得爵士爲調查委員前往考查之舉。其間，印度國民議會也組織調查委員會同往考察。由普通以觀，政府之應懲辦亞馬里薩的凶犯，實爲當然的事。但甘地殊不置意於此，以爲無懲辦大伊等的必要。他對於這些殘酷的凶手，並不懷報仇雪恨的念頭。猶之我們對於瘋狂的人，當然不存惡意。不過這種人，一定要把他置在安全的地方，使不爲害於人纔好。因是，甘地對懲辦禍首這層，只要求把他們遣歸英國。那知事竟不然，在調查還未清楚以前，英政府竟通過保護僱用官吏的條例，那般禍首，不但留位不去，並且還受褒獎呢。

自這次大屠殺以後，印人當時雖沒有什麼動作，然怨憤之氣，愈積愈深，醞釀復醞釀，在印人與政府間，遂復有第二次的大衝突。

初，當歐戰發生時，英國方面爲博取印度回教人民的好意起見，曾應允

不攻擊土皇——即回教主。由印度回教徒的意見，以爲土耳其當仍保有其歐洲的土地，而土皇者不僅有管理回教聖地之權，並應統馭阿拉伯，包括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巴拉斯坦等地。當大戰時，路德喬治及印度總督都曾默認。大戰既終，慣於食言自肥的英人，遂絕信棄義，不知先前有這麼一回事了。當一九一九年，對土和約的消息傳播後，印度回教徒即杌隉不安，到了後來，遂釀成爲哈里發運動（Khilafat or Califat Movement）。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這是哈里發運動的第一日（Khalifat Day）回教徒舉行了一次和平的示威運動。隔了一月，到十一月的二十四，他們復在特里召集全印哈里發會議，以甘地爲主席。印度歷來，在印回兩種人民間，因宗教信仰的不同，仇恨頗深，加以復有英人爲之挑撥其間，所以更難解決。甘地知欲救印度，首須融洽彼此的感情，共同攜手，而向大的目的前

進。他於是便乘此機會，謀印回兩族的連合。

『不論印度教徒，波斯教徒，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凡是想同居在一國者，則其一人之利益，也必定即是公眾全體的利益。只有最後的結論可以公判特一的事件。』

本來在亞馬里薩慘劇時，回教徒的血已與印度人混合在一起了。到了現因，因這同仇的敵愾心，兩民族遂相互攜手，合而爲一。惟回教中人，大都性情激烈，所以在第一次會議時，我們即要求政府若不容納其條件，即斷絕關係不與政府合作。甘地雖韙其說，當在那時而即抵制英貨卻不甚贊成，因爲這未免是自形其弱或急於要想報復了。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末第二次哈里發會議開會於亞馬里薩，他們議決：一面派代表赴英報告英政府及最高法院以印度的態度；一面復致最後通牒給印度總督告以封土印

約若有不滿人意處，恐難免發生事變。到了次年（一九二〇）二月他們復舉行第三次集會於孟買，對英國的橫暴政策，發布一通宣言：實爲後此大風潮的預示。

這時，民情激昂，達於極點，甘地知極大風潮正在醞釀，恐又造成流血慘劇，特百般消滅。同時，在英政府方面對於未來的危險，也似有所知。乃用因循遷延的手段，來消殺印人的狂熱。根據蒙泰古與卻姆斯福的改革制度的報告，通過印度改革案（Indian Reform Act）使印度人民在中央政府得比在地方政府有更大的權力。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英王核准此改革案，並令印度總管赦免政治人犯，希望印人之於一切事件能與政府通力合作。此種口蜜腹劍的誘惑手段，甘地聞之，不禁信以爲真，以爲這是英國與印度相當妥協的表示。他說：這雖然不能使人滿意，但因這是勝利

的第一步，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承認。他這樣要來大會，無條件的加以核准。印度國民議會經過了熱烈的辯論，到後來遂容納他的意見。但是隔不多時，西洋鏡又拆穿了！甘地的希望，畢竟只是一種幻想。印度總督並不聽從英王的命令，釋放人犯，監獄的門只是送往行刑時或有啟閉，所設改革，實則不過一句空話而已。

至此，忽又有對士和約業已於五月十四日議定的消息，於是羣情遂益爲憤激。加之，接着又是亞馬里薩慘事官場報告的公布，於是聲勢洶洶遂如潰堤之水一發而不可禦了。

印度人的國民意識激發了！一切束縛都打毀了！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孟買召集哈里發委員會，他們遂決定採口地的不合作政策。而同年六月三十日，阿拉哈勃得（Allahabad）的回教

徒大會，復一致可決此議。同時，甘地公開的致書印度總督報告：不合作運動現已開始及他所以採用此方法的原由。這是很可注意的；因為甘地在那時還希望不與英國衝突。在他的心底，是深深的希望英政府用法律的方面來解決這困難的。

『在我面前展開的是：或者是斷然的去斷去一切和英國的統治關係，或者仍對英國憲法保其信仰而漸謀改正的方法以恢復信用。我是相信英國憲法的優越的，所以到現在仍不失其信仰，所以我要求回教的友人取消其對貴政府的要求並告我印人共同加入。』

但是，這樣忠正高尚的人品，卻不容於盲目自大的國家呢！

六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甘地宣言以八月一日為開始實行不合作

之期，並於期前一日齋戒禱告以示不合作運動的決心。他不懼政府方面的憤怒，他只畏民衆全體的公憤。他宣言說：『不合作的有效與否，全在我們全體有無整然的組織。民衆的公憤，每易流於沒有秩序，於是乃發生暴動。我們而有暴動，那便是叛逆，徒損失無辜的生命而已。』所以總而言之，我們必須有完整的秩序纔好。』

不合作的計畫，在兩月以前已由甘地與不合作委員會議定，大致爲：委棄一切尊號和官銜；拒絕政府的債務；停止律師職務；訴訟爭執由私人公決；不入政府所辦的學校；不加入革新議會；拒絕一切政治的關係；不受爵位；擁護祖國的獨立。總之，這計畫消極的方面，實全賴建設的計畫，方能完成，而爲新印度的未來開其端緒。他在這計畫中，詳述不合作運動第一步應取的方針。他於鼓舞起印度革命之後，遲迴審慎，取沈着冷靜的態度。他那

種明睿的見解實使我們欽佩至於無地。那時他還不算用和平抵抗（civil disobedience）固然，他自己已明白和平抵抗的價值，但印度的人民似還不到此程度。他以為在印度人民未能自制以前，殊未便漫無約束獲得解放。他這樣先開始為不合作運動。那時，所謂不合作運動，其意義尙不包括拒絕租稅，他還在等待機會。

迨到了八月一日，甘地首先舉起不合作運動的信號。他寫信給印度總督辭去一切獎章及爵位。他的信中徵引般加勃及哈里發運動的事變，說：「這樣每况愈下，怙惡不悛的政府，我殊不能常持敬愛的態度。這種政府是非改革不可的。因是，我主張用不合作的方法。由這方法，一面可以使一般不願與政府合作者更有勇氣，一面則倘不發生暴動的話，可使政府反躬自省，不再為非作惡。」

自甘地辭後，接着有許多的官吏一齊辭去職務，幾千的學生退出大學；法庭上是門可羅雀，鬻舍中則學子星散。洎至九月之初，全印協會並開臨時緊急會議於加爾加答，以最大多數對甘地的主張表示贊同。甘地此時，其受印度人民的尊崇，真可說是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前面曾說及甘地最怕是民衆發生暴動，所以他對於不合作運動，幾無時無刻不注意於消弭暴動以防禍患於未形。他的意思以爲『暴民政治』(mobocracy) 實是印度最大的禍水。他雖是厭惡戰爭卻以爲與其如Caliban 的狂暴，毋寧爲慘酷的戰爭。『印度如欲以無紀律的暴力來獲得自由，還是用有紀律的戰爭，』這是甘地的話。因是，他對於一切示威運動或羣衆聚會，雖則是慶祝歡樂的，亦莫不惴惴於心，惟恐發生暴動。因爲羣衆心理最易受情感的激動，有非理智所能制者。他說：『我們當從紛擾中

抽出秩序。造成民衆的法則，但不是暴民的規律。』他以為羣衆運動，最要緊的便是在有紀律。他曾提出幾個條例，說：在大規模的羣衆運動中，決不能承受未受訓練的民衆的幫助；此種運動的領袖，要當為極有經驗的人；羣衆運動的民衆，俱當自有其教條；他們當獨有見解，不為羣衆所惑。他們當注意傳達訓言的信號；熱烈的呼號當有一定的時機，不得信口狂呼；羣衆不得擁擠於車站，當分列兩旁，以利行人而便交通；孩提之童亦不可攜入羣衆之場。真的，甘地此時，蓋已處身於印度民衆之指揮者的地位了。

但是，事情是這樣，在一般羣衆正無意識在在有暴動之虞的時候，有一政黨却主張用武力來獲得自由。他們以為欲謀印度的獨立，只有借助於武力。他們只知道直接行動。他們不明白甘地的主義，也不知道甘地主義在政治上的效能。他們或致書甘地勸他放棄非暴力的主張；或語涉譏

諷，謂非暴力係一時的幌子，現在時機已至，不妨棄在一旁，表明開戰的態度。

但甘地終不謂然。他在許多明暢流利的書札中，竭力詆毀『武力主義』

(doctrine of the sword) 他不以為印度教的經典與回教的可蘭經是承認暴力的。世界一切宗教，在其教義上都是反對暴力。譬如人生世上，無造物創造的能力，也無毀壞世上至微的生物的權能。在生物彼此之間，殊無所用其厭憎；即至罪惡多端的小人，也當對之懷抱好意。惟此語之意，不是說人們從此便當忍辱含垢，受惡行的蹂躪。所以甘地以為要是大伊將軍病了，他很願去看護大伊；若他自己的兒子，而任人凌辱，恬不知恥，他殊不願再加贍養。換言之，『我正惟愛他，所以不願加以贍養，甚至不惜其死呢。』

甘地一方面百般的勸解國人，鎮撫暴動分子；一方面發為言論，求公正的英人的諒解。他呼英人為“*dear friends*”，他自稱為英人義友已三十

年。英政府奸詭的伎倆，使他不得不委棄了善意的信心。自今以後，惟有望英人痛改前非。但是他仍相信英人的勇武，而英人也是尊重他人的勇武的。『在現在印度，戰場上的所許勇武固是不可能，然精神上的勇武卻任我們去發揮光大。不合作的意思便是在訓練自己犧牲。我很想用我自己忍苦的精神來制勝你們。』

不合作運動開始實行了。初時，甘地的意思並不在藉此以困英政府，他不過想由此建設新印度在精神上，道德上，以及經濟上獨立的基礎。他用 *Swadeshi* 一辭來表示印度的經濟獨立。他以為印度當承受艱難而毫無怨恨。印度所必要的是道德的健康。因是他主張的第一層是在禁止旨酒。全印度的民衆都附和他的主張。聲勢洶洶，甘地深懼他們或用暴力來搗毀酒肆，所以說：『你不能用體力來強迫人爲善。』

不過要解放印度，像禁止旨酒等問題，似還比較容易；最困難的是關於印度生存的問題：印度要是與英國斷了合作的關係，此後將怎樣生活的問題。譬如印度禁止了英國的布疋，此後打算穿什麼？甘地以爲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很簡單。他主張重興印度昔日的家庭手織的工業來代替英國的布疋。這個方法看似未免可笑；但甘地的意思並不是說由手織工業，印人的生活便可無憂。他以爲這樣則印人在農時之暇便有副業可做，不致袖手而食了。原來印度的現狀，實是非常急切而危險的。印度的百分之八十都是農民，差不多每年有四個月是閒着無事。這樣，便是有十分之一的人是要受餓，無怪一般中等階級都不能有充足的生活了。英國對此情形，不但毫無救濟，反而日加剝削。英國的製造工業毀壞了印度的本地的工廠。英國每年從印度吸收六千萬盧比的利源。印度雖然產了許多

棉花，但不得不一船船的送到英國日本。英國日本用了這種棉花，造成貨物，復運到印度以高價賣給印人。照此情形，所以印人目前最緊急的問題，是在怎樣杜絕此種吮人膏血的外國貨。甘地以爲惟一的方法便是自己建立工廠以養活自己的同胞。惟建立工廠，則最容易辦的莫如家庭的手織工業。這不但從事農田的人，在農暇無事的時候可爲副業；就是一般婦人老弱，也可從此得到生活之資，不必再仰賴他人。甘地這樣便昭告大眾，從此大家須拒絕外貨，專買手織布疋，並以手織工藝傳授衆人。

甘地這樣努力於手織工業的宣傳。他以爲手織工業是對於全印度的一種義務。他希望印度貧苦的兒童能每日織幾點鐘布以爲學校的束脩。他希望印人，不論男女，都能每日至少以一點鐘的時間從事織布。他因是發表了選擇棉花與紡織的方法；也並普告願購手織布的印人以許多

忠告。印度民衆因聽了他的勸告，從此便引起熱烈的信心。孟買的貴媛令孃，大家都依從甘地，實行手織。無論印度和回教的婦女都一致服用手織的國布。詩聖太戈爾也深深的贊美此種手織布 (Khaddar or Khadi)，說是非常適用。手織布運動的範圍日漸擴大，日漸激烈，遠如亞丁及布爾吉斯坦 (Baluchistan) 幾莫不受其影響。到了一九二一年八月，於是乃有焚毀外貨之舉。在孟買地方，焚毀了許多貴重的品物。當時有在印度的英人名安特羅 (C. F. Andrews) 的，他是詩聖太戈爾的知友，是一個對甘地深表同情的人；但他的意思以爲這樣暴殄天品，何如分給貧民。他並說由此種外貨的焚毀每易引起羣衆惡的本能及偏狹的國家主義，他實在不敢贊同。夫以人類艱難困苦所造成的貨物，今乃付之一炬，似不能不說是罪過的。

安特羅寫給甘地的信是登在青年印度上，但甘地的意思卻不是這樣。他以為他並不是對無論什麼民族都懷惡感的，也不是凡屬外貨都須焚毀的。他所要必須焚毀的只是爲害印度的貨物。印人的購買此種貨物，其罪與售賣此種貨物的英人實須同科。至於一定要焚毀這種貨物，意思並不是對英懷抱惡感，不過用以表示印人悔過的決心而已。這實是一種必要的對外的手續。至如將此種爲害印人的物品用以分給貧民，那也是不對的，因爲貧民，他們是也有自尊心的呀。

七

欲解放印度的經濟生活，首在打破外人的壟斷；而欲謀印度的完全獨立，則不可不使印人有獨特的心意。甘地以爲印人最要的是在脫去歐洲文化的桎梏。他因是建設了印度的教育計畫。他以爲這是一切活動的

本原。建設新印度，建設新精神，其能強固與純潔與否，全在印度的分子中鍛鍊出來。所以我也不憚煩瑣，敢爲縷述如下：

印度自爲英人所統治以來，亞洲文明的分子都是隱伏在各大學中。

像亞立加爾 (Aligarh) 四五十年來仍舊是印度回教文明的中心。像加爾

沙大學 (Khalsa College) 是西克 (Sikh) 文明的中心。但是這些學校，大都

頹敗不正，倚賴政府的補助。甘地的意思是在建設純粹以亞洲文明爲中

心的學校。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他在亞美達倍特 (Ahmedabad) 特創立求

笏拉大學 (Gujarat) 宗旨是在謀印度的合一。印度的佛法 (Dharma) 與

回教的伊斯蘭 (Islam) 實是此大學的兩條宗教的柱石。甘地以爲有組織

的研究亞洲文明，其重要實與研究歐西科學不相上下。『舉凡梵文，阿刺

伯，波斯，以及巴里 (Pali) 馬加地 (Magadhi) 無窮的寶藏，都當盡量探討，以

期發見國家的根本動力之所在。這事的目的，實不只是藉此以爲食糧，或謀古代文明的重現，而爲從此過去的遺傳，加着現代的經驗，建設起新的文明。這事的理想，是在綜合印度各地的文明——那些有影響於印人的生活，或曾受印度文明的影響的。不過這種綜合，其形式當爲 *Swadeshi* 的，各種文明都自有其相當的位置；不若美國式般，以一種文明爲主而吸收餘的。因爲這樣，纔能有美滿的調和而不致爲人工的強迫的和合。』

凡是印度的宗教，在此學校中都當教授。使印度人民得有機會去研究可蘭經，回教經典以及 *Shastras* 除帶有狹隘的精神的東西外，一切都不當屏棄。而學生對於印度語，則尤必須學習，因爲這是 *Sanskrit, Hindi* 及 *Persianized Urdu* 三種民族的結晶。至於學生，則不僅在學問的研究上，須有獨立精神的養成，即在職業訓練上亦當於此深加注意。甘地的意思

在由此最高的學府以傳其使命於各地，而漸及於下層民衆，使智識階級與未受教育者中間的自殺的隔絕得以泯滅。並以上流人士之受工業教育，工人階級之受文藝訓育，庶財富分配不均，與社會上杌隉不安的情狀，乃可免除。

歐人的教育方法是專重腦的發展而忽於手的訓練。故甘地以爲在學校中，自最低下之學年起，俱當以手工爲學科的一種。他以爲兒童們最好能用手織來償其學膳之費。這樣，他們便知道自謀生活，不致倚賴他人了。歐人的教育方法，於心這方面差不多全不注意，甘地以爲這是大錯了。教育兒童，教師們所首當注意的便是心的修養。不過在目前印度，這種能教導心的修養的教師，卻非常缺乏呢。

因是，甘地在其所創辦的學校中，實以養成師資爲其目的。而這個學

校也和修道的寺院相似，不像是研究學業的大學了。甘地在此訓練所（

Satyagrah Ashram）中，曾訂立許多誓約以約束學生。其約如下：

（1）誓守真實。在平時不僅不可虛偽，就是有益於國家而行欺詐也是不該的。故爲了真實而違背父母及長上，亦所不惜。

（2）誓不殺生。這不僅須不殺生物，就是我以為有害的東西也不可加害，不可遷怒他們，而當抱愛護他們的善意。強暴固然是應當反對，但不能加以殘殺，當用愛去克服他。他們因反抗強暴而忍受苦痛，則雖至於死，也是應當的。

（3）誓戒女色。沒有這條，則上二者都將失其用。這不僅不能對婦女作劉楨之平視，舉凡色慾之念，當自己抑制，不致搖動其思想。要是業已婚娶的話，則對於妻子，當視爲終身的伴侶，與之立極純潔的關係。

(4) 節制飲食 飲食當求清潔而有定時。如刺激獸慾及非必要的食品，則寧戒絕爲是。

(5) 誓不偷竊 通常所視爲他人的事物，固然是不能據爲己有。我們用物，若非出於必需，實在說來無異偷竊。因爲天生萬物，其數適足供我們之用，我們決不應超過原有的限度也。

(6) 誓不貪得 生活當力求簡單。若其想保有一身所不必需的事物，那便是貪多務得，有乖事理。

甘地此外又加上了兩條附約：

(1) *Swadeshi* 不可用含有欺詐的可能性的事物。不可用製造的事物。工人們在工廠中受盡苦惱，其所造成的完全係痛苦的產物。像外國貨品以及由複雜的機器所造成的東西，俱當用 *ahimsa* 的信心去加以禁

止。衣着用簡單的手織布。總之，舉凡印度的一切事物都當力求簡易。

(2) 不要畏懼。凡心懷畏懼者決不能遵循真理或 *ahimsa*。不論君主、人民、階級、家族、賊盜、野獸，甚至於死，我們都要毫無畏懼。唯真能無畏的人，纔能以真理的力量或精靈的力量保衛他自己。

這都是印人所應守的信條。但除此以外，甘地又以為做教師的爲學生表率，故對於體力勞動如從事農業等，也不得或缺。並且他們對於印度的主要語言，尤不可不知悉的。

至於學生們，則自四歲以上，便當進 *ashram*。直至十歲爲止。在這期間，兒童與父母家族的關係，完全斷絕，不相聞問。兒童在學校中，衣簡陋之布衣，食粗簡的素食，不得休假；惟每星期得有一天半的時間任兒童各自爲創造工作。而在一年中，則有二個月的期間，任兒童們徒步漫遊印度。在

學校中，Hindi 及 Dravidian 語爲兒童的必修科。次之，他們還須學英語；

而如印度的五種語言——Urdu, Bengali, Tamil, Telegu and Devanagiri

——他們亦必須熟知。至如歷史，地理，數學，經濟及梵文等學科，則概用他們的本地語教授。同時，他們亦須學習農耕及紡織等事。學生於畢業後，則或如其教師般立誓服務教育，或去校他適，俱無不可。學校費用，概由學校供給。總之，甘地教育計畫的全部，總是帶着宗教的色彩的。

八

甘地既決定了不合作運動的步驟，初時，英政府似毫無所知，完全係一種譏諷蔑視的態度，當一九二〇年八月，運動初發生時，印度總督却姆斯福爵士嘗稱爲是『妄謀中之最愚妄者』（The most foolish of all foolish schemes）。但是過了不久，他們有些明白了。在十一月間，他們以好整以暇

的態度，布告大眾，說不合作運動的領袖若不宜傳暴力，政府決不干涉；否則，若心存煽惑，有鼓吹革命之舉，則政府唯有出以逮捕云。

厥後，不合作運動的聲勢，日益盛大，政府方面始覺大驚。到了十二月，情勢益加緊急。蓋在政府眼光中，以爲此種兒戲妄舉，決不能持之悠久，待至十二月，印度協會在那加浦（Nagpur）開會時，當有禁止辦法。然而事竟不然，印度協會反核準了九月間在特別會議所通過的不合作運動的決議。並且，印度協會又昭告印人，不論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都聯合起來從事持久的運動。他們知道現在不過是初步，將來時機成熟，還須拒絕租稅，行完全的不合作運動。可是爲事先預備起見，則於低制外貨等事，不可不格外注意，而家庭紡織尤須加以鼓勵。因是，印度協會通告全國學生、官吏、父母等，無論何人都當對不合作運動加以熱烈的贊助；否則，是自外於印人，當與

全國共棄之云。

因了印度協會的贊助，於是不合作運動乃日益擴大。這當然非印政府所能堪。本來他們向例於歐洲政治，凡關係外族的類皆不用和平磋商的手段，以為這是弱者的辦法。這樣，便悍然不顧一切，決以武力來壓制不合作運動。同時，在印度各地，偶然發生了幾處暴動，如在阿拉哈勃得（Allahabad）有地主與農民的衝突；而一九二一年二月，西克（Sikhs）人因宗教運動又有被殺的慘劇。迨至這年三月，英政府的武力壓制手段，竟與日俱進，無所不用其極。一面用武力解散不合作團體，一面並頒法令禁止聚會。在某省中，警署並有全權可以便宜行事。於是情勢愈行緊張，印民之被捕者多至不可勝數，雖其中孚衆望爲人所崇敬者，亦不免被捕下獄，備受凌辱。兵民間之衝突，愈演愈烈，結果遂造成殺人放火的大慘劇。這時（

三月末）全印協會乃開會於倍士華達（Bezwada）討論所謂和平抵抗，僉以爲不合作運動，現在只能爲經濟上的反抗——原來他們還不主張實行拒絕租稅哩！

這其間，甘地繼續努力於合一印度的計畫。他想把印度人民，不論宗教，種族，黨派，階級都聯合爲一起。他希望他們都能蠲除成見，互相和睦。他主張印人回人當有極堅固的聯結。他以爲同是人類，爲什麼有種種不平等的制限。所以他幼小時，對於印度舊俗以與最下階級人相接觸卽爲穢褻的事，深致疑慮。他在學校就讀時，嘗故意違背其母的訓誡，與最下階級相接觸。原來印度陋俗，以爲人一與最下階級人觸接，便非洗濯不能清潔，或者須與回教徒接觸纔能消除災殃；因此，這種人民被稱曰『不可接觸者』（untouchables）他當年十二時，卽立志要打破這種惡習。他以爲若以

此爲宗教的禮儀，他實情願捨去這種宗教，不管宗教是他一生最需要的事物。在他看來，以爲印度而有這種階級制度的存在，那又何怪外人的奴視印人呢？他很希望國民議會能提案改善此種陋俗。但是，空口說白話，畢竟是無甚效果；他於是置身於下級人民中，替他們組織團體，共同從事不合作運動。結果很滿意。有一個階級最高的婆羅門少年，竟因了他的提倡，降身爲掃街人與最下級人同處。印度各地，有許多都允最下階級者自由解放。這樣，不合作運動的聲勢，遂益張大。本來真正的不合作，係一種純潔的宗教行爲，決不是心存『不可接觸』之見者所能參預其數的。

此外，甘地以爲在男女之間，亦不可存尊卑之見；而印度早婚的害處，尤當竭力革除。早婚的害處，不但是足以斲喪國家的命脈，並且於男子的心意女子的尊嚴上，侮辱甚大。甘地因是發爲言論，昭告國人。他說在目前

印度，與『不可接觸』的陋見並存於世而爲害國民者，便是輕視女子的惡俗。他希望女子能自己奮發，不要自己承認是男子的玩物，是男子洩慾的器具。並且，還希望女子能屏絕奢華，不用外貨，與男子共擔當一切問題。甘地的言論頗引起印人的信仰，在加爾加答地方有許多女子與男人同樣受政府的逮捕，並有許多因聽了他的話，而從事紡織，誠實地自謀生活的。

九

甘地在那時（一九二一年）他的勢力真是達到了頂點。他身爲全印道德上的領袖，實至名歸的並具有無限的政治權能。全印人民都尊視如聖者。他的肖像如 *Shri-Krishna* 船，到處受人欽敬。這年十二月，全印國民議會乃決以大權與甘地，並請甘地推薦繼任人選。他雖然是辭不受命；但其實，他已是印度的指揮者了。

在一九二一年之八月間，印度詩聖太戈爾正自歐陸漫遊歸印。他見了印人心智方面的進步，真是非常驚異。他對於甘地的人格是欽佩無地，但是他的行動，卻未免有異。他們倆思想的對照比較，實是很有趣味的。一個好如聖徒，想以宗教信仰的精神與仁愛之心來創造新的人類；一個係哲學家，他想以靈智與光明坦白的本性聯結世界人類使能同情諒解。

在一九二一年四月十日，太戈爾在倫敦時的信中說：『我們對於甘地實不能不深深的感謝，他使印度有機會去證明她的信心在人類聖潔的精神，到現在還是生存着。』但是太翁對於甘地的主張，卻不能贊同。他竭力想規勸甘地。在這年十月，他做了一篇名叫訴之真理（Appeal to Truth）的文字來忠告甘地。這實是對於甘地的無上的貢獻，也是他們倆意見殊異的表示，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太翁對於甘地的主張雖有異議，但甘地對於太翁卻也是非常欽敬的。一九二〇年時，泰來克新卒，太翁對於甘地富於愛情及信心的人格，即以爲當用於政治。蓋印度自泰來克死後，政治運動即無相當的領袖人物，勢不能不及甘地。那時，甘地曾說：『我之所以投身政治，這全是因爲現在的

政治像蛇般纏繞着人，使我無論如何不能脫身的緣故。我情願與蛇奮鬥……我現在想以宗教納入政治界中。』

太翁於此殊不以爲然。他在同年九月七日信中說：『我們需要聖雄甘地所代表的，在世界上也只有甘地能代表的靈力。現在他把精神的力量用於這種虛無縹渺的道德的真理，似不值得。並且把靈力化爲武力還是一種罪過呢！這是太翁見了不合作運動分子的龐雜以及哈里發運動般加勃事件等而發動的感想。他恐懼不合作運動的結果，鼓蕩成狂熱的

羣衆的暴怒。他希望民衆都能除去報仇及憬悟於不可能的振興等等的思念。他希望民衆忘了此不可挽回的大錯，都注其全力來創造印度的新靈魂。照太翁生活之詩的冥索，他對於事物的本然非常滿足；他於其自然的調和，覺的無上快樂。他以為他自己未嘗不想使他的精神充溢着全世界，但事有不能，因為就是他自己，也有一種反抗的精神。他於不合作運動的喧噪中，雖曾想求一同調，但卒無效。他自己嘗說：『你如果不能與你的國人共事歷史上所未有的事變……你還不如退出所有的地位，回到詩人的一角，準備受公衆的譏笑與羞辱。』

申言之，太翁的態度，正像一八一三年時哥德（Goethe）不贊成拒絕法國的文化一樣，他也不贊成排斥西方文明。甘地的教義固然是不絕對的，主張區隔東西，但太翁以為若是印度的國家主義一旦鼓舞起來之後，實有

必至之勢。他很怕這種偏狹的精神從此萌芽滋長。他說：『我不願把我的房屋四面都用高牆圍住，把窗門都閉塞得氣也不通。我希望各地的文明都能自由地吹入我的室中……但是我卻不願連足也立不住的被某種文明吹去。我的文明與獄舍中的宗教不同，是有餘地可以容納上帝的創作的；不過對於那些種族、宗教或顏色的偏見，卻要拒絕而已。』

他這樣懷疑着。他對於甘地雖然是信仰，然而對於甘地的黨徒，他却有些靠不住。他自歐洲回來與國人相接觸時，就覺着羣衆盲目的信仰已全在甘地，而精神的專制的危險且近在目前。他因是特於一九二一年十月號的現代評論上發表一篇宣言，題名訴之真理。這是一篇對盲目的服從高呼反抗的言論，當然值得注意。

他首述一九〇七與八兩年時印度獨立的運動，以爲在那時刻，運動的

領袖都是因卜克 (Burke) 格藍斯東 (Gladstone) 馬志尼 (Mazzini) 及加里波的 (Garibaldi) 等的紙上事實有躍躍欲試之心，但是他們的主張卻只能得國中智識中人的了解，不足爲害。現在聖雄甘地是代爲政治上的領袖了！他投身入民衆當中，用他們的語言告訴他們。這不僅是紙上的智識，且成爲實事了！印度民衆都稱他做『聖雄』，他真不愧此稱！因爲有誰能以人民的疾苦視爲己飢己溺呢？印度因了甘地的降生把真理造成具體的可見的事物，久潛着的靈的力量於是顯示了。在數千年前，印度因佛陀的降生，使人知道在一切生物中有互相同情和憐憫的必要，曾顯示過靈的能力，獲得新生命，並把他的能力表現爲科學和財富，以分布於世界各地。真的，其所屆之遠，是非商業或武力的侵畧所能幾及的。因爲只有『愛』纔

是唯一的真理。

接着太戈爾便改變了頌讚的語調，以懷疑的言辭說道：當遠在海外的時候，我聽到了印度重興的消息，真不知多少歡喜。但是一入國門，我便覺着印度民衆正被一種壓力的雰圍氣壓住。有一種外的勢力壓抑他們，使他們都衆口同聲，向着同一的趨勢。到處都可聽到排斥文明與理智力的呼聲。盲目的服從成爲共通的信條。因着肉體的自由，而精神上真正的自由，遂如拉朽般被催毀盡了。

原來太翁的意思在主張人當有自由的精神而不應隨人以爲信仰。我們從許多事物中選擇其一而信仰之，這是無上的自由；否則，要是成爲風氣，那便是奴隸的崇拜。甘地固然不愧是愛與真理的導師，但是印度如欲達於自治，這個問題，非常煩複，不能全恃甘地一人的意志。印度到自由之路，不但是非常糾紛，且是很難進行的。需要感情與熱忱，也須有科學與冥

想。此外，國民的道德勢力也是必要。經濟學家當有實在的解決法，做教師的當誨人不倦，從事政治的應該審慎思慮，而勞工之徒則當努力工事。古時，在原始的森林中，聖人們當思索有得的時候，曾普告尋求真理的人們。但是這指示我們爲實際行動的人，卻不只一個告訓。現在甘地偏不是這樣。他只有一個教言『紡織！』好像這是新的創造時代的福音似的。如其這樣，試問大機器既是西方的危險品，小機器難道不至爲我們的毒害麼？須知國家的存在不但在相互的合作，也並在國際的合作。故印度的覺醒，全在世界的覺悟與否而定。但是，現在世界各國已大都厭棄武力，這差不多是一種新時代的精神了。

這篇文章發表之後，到了十月十三日，甘地用極誠懇的態度在青年印度上宣布他的答辯。他對於太戈爾的忠告覺得很可感謝。他對於太翁

的所謂保持自由精神的見解，是非常同意，也認為是最重大的一樁事。他說：

『我們不應犧牲自己的理智去服從他人的意志。盲目的去服從嗜好，其害實比強制的服從專制者的鞭策還大。做不識不知的奴隸固然是無望，可是做嗜好的奴隸也未見得有望呢！』

『當我四圍的人們都在餓得要命的時候，我唯一的責任便是如何供養他們。印度現在正如在燃燒着的房子。印度的人們都因為沒有工作可以過活，飢餓不堪。古爾那（Khurda）是饑饉頻仍。西特區（The Ceded Districts）是一連遭了四次的災難。奧利塞（Orissa）也是久經災害。總之，印度全土是每况愈下，日趨貧困。她腳上的血脈，差不多已是停滯。我們要是仍不加之意，那便要完全覆亡了……』

「在貧困懶怠的人們，上帝所能施救的實只有努力工作以自生活這一條路。本來上帝造人是令人作工自養，由上帝的意思以為凡是不勞動而生活着的人，那便無異是盜賊。我們須自記取：現在有許多人都是和禽獸相差無幾，奄奄一息的在就死的狀態。因着這種饑饉的情狀，所以我們不可不採行紡織。」

「詩人是為未來而生活的，所以他的意思與我們不同。清晨日出，飛鳥翱翔於曉空，唱着美妙的詩歌；此種美景，我們由詩人的表現而心領神會。但是我們須知這種飛鳥都是不愁飲食，翅翼上是充着新鮮的血液，所以纔能從容自在，奏此妙歌。然而目前的鳥兒們差不多是連振翼拂羽的力量都沒有了，又那能不使我感慨繫之呢？這種在印度天空下的人鳥，他們是比倦飛歸來時還要疲勞無力。我想當不是清聲妙歌所能安慰的罷！」

『解決的法子，便是給他們工作，使他們能夠生活。現在試問：我爲什麼可無須工作——紡織以自生活呢？因爲我所喫的都不是我自己的事，我是掠奪國人的生活品而生活着的。讀者如不相信，請一考你袋中金錢的來源，便知我言之不謬了。總之，誰都應該紡織工作。我希望太戈爾也能如別人似的紡織。我並望他能焚毀他的外國布疋；因爲這是現在應盡的責任。將來的事情，任上帝去處理便了。望大家都能如揭達（Gita）中所言，好好的幹！』

甘地的答辭，雖然是義正詞嚴，但是太戈爾的議論，似亦未能厚非呢！甘地自己固是值得人的欽敬，他的主張也是值得贊美。但是事情沒有這麼簡單，他的徒黨，難保沒有誤會舛錯的地方。如 *Swadeshi* 表面上的意

義固是振興國貨，排斥外貨，可是決不至於這麼偏狹。凡是宗教的主義，他的涵義必定是在消除世界的憎惡爭競而解放人類全體。甘地自己在回答太戈爾的信中，曾說：Swadeshi 的使命是世界的。至於 Non-cooperation 則其意義亦不在與英人或西人不合作，而為用此方法以反抗物質文明與役使弱者的貪暴的物質文明的爪牙。換言之，是糾正西方的錯誤，是有益於西方的。至於末流所趨，煽起民衆的敵愾，激成暴動，那是甘地也會見到；但是有什麼法子呢？

十二

不合作運動到了一九二一年，遂日有進展。印度全國，正如山雨欲來風滿樓，到處現着杌隉不安的狀態。英政府方面亦知撫循之非計，毅然採用高壓政策。於是如馬里昂（Malagon）事變，如奈西克（Nasik）區的暴

動，如吉里狄（Orichh）及勃哈（Bihar）的事變，相繼勃發。到了這年五月，在阿散（Assam）地方又發生劇烈的衝突。茶園工人萬二千人舉行大罷工，致受政府的襲擊。同時，東般加爾地方的鐵路工人與汽船工人亦舉行大罷工。甘地一面竭力鎮撫民衆，一面與印度總督磋商辦法，一面又竭力結納愛理兄弟以增壯不合作運動的聲勢。愛理兄弟本主張用武力政策，但是因了甘地的勸告，他們回教中人便都直接和間接的棄去了武力的主張。

厥後，事情愈演愈烈，而回教中人猶羣情洶洶不可終日。這年七月八日，全印哈里發會議開會於喀拉起（Karachi）除重提昔日的要求外，復宣言回教徒，此後不可應英軍之募，列名冊藉。到了十二月在國民協會中竟宣言英政府此後若不改變對安哥拉（Angora）諸領袖的態度，決實行和平

抵抗，並以建設印度民國爲威脅。這年之夏，威爾士王子有印度之遊，國民協會委員會開會於孟買，竟宣言拒絕，並定九月三十日爲實行排斥外貨之期。一面通告全國實行紡織，禁止煙酒之飲吸。國民協會的情勢雖然較回教中人穩健多多，不公然主張和平抵抗，但是他們的態度的確也是非常憤慨的。

到了一九二一年十月，遂有馬普拉（Moplahs）的革命，擾擾至數月之久。甘地與穆漢默愛理（Maulana Mohammed Ali）特自加爾加答遣往馬拉罷（Malabar）親臨鎮撫。而政府方面因穆漢默愛理與曉葛愛理（Maulana Shaukat Ali）及回教有名人士在哈里發會議中曾有實行和平抵抗的主張，竟擅行逮捕。然愛理兄弟雖被捕，而羣衆運動則反因是而更烈。十月四日，甘地認愛理兄弟與己爲同事不合作運動之人，應分任此咎。

一面他復以印度協會中五十名人之同意，宣言印度人民當各自發抒其對不合作運動的意見，並謂不論軍民人等對於削弱印度的政府當一致謀所以對付之云。

其後，愛理兄弟被捕事件，開審於喀拉起，結果竟判處徒刑二年，於是羣情憤激，遂益加甚。十一月四日，全印協會開會於特里，一致可決甘地的宣言，通告印度各省自即日起實行和平抵抗，並拒絕租稅。凡『反抗者』都宣誓遵守 Swadeshi 計畫——包括紡織，不用暴力。

到了十一月十七日，不合作運動已是成效大著。凡中下階級中人都實行排斥英貨。只有一般富人及官吏，還是毫不知情。因是，遂引起羣衆的公憤，致殺傷了許多人。甘地聽了這個消息，不啻如箭穿心，特馳往孟買，撫循羣衆。這時，威爾士王子適至孟買，一般印度的官僚與資本家開會歡

迎，因是又激起了印人的仇視。不管甘地苦口的忠告，羣衆全體因了幾個激烈分子的行動，遂不可制止。甘地憤恨之餘，乃致書通告孟買市民及不合作人員，謂由此種事變，可知羣衆尙未至和平抵抗的程度，而和平抵抗似尙非其時。但黨徒們之有此過失，實全是他自己的過錯，他因是於每星期禁食二十四小時以自警責。而政府方面則因一般奸商污吏的挑撥，一九〇八年時用以取締無政府黨人及祕密結社的舊律，遂舊事重提，以爲壓制印人哈里發會議及印度協會的武器。逮捕黨人，至不可以數計。然捕者自捕，不合作運動的黨徒反日有增加。十二月二十四日，爲威爾士王子抵加爾加答之期，他們決議以這日舉行 *Hartal*（罷市）。當王子入城時，全城寂無聲息，幾似經行沙漠中，誰都不信是印度的首都了。

這時，印度各省都如爆裂之彈，只待火線一燃，便轟然爆發而開會在亞

默特巴 (Ahmedabad) 的印度國民協會便是燃點此火線的。會長是正被政府逮捕過的人，會議的時間是很短。此時的印度，情勢嚴重，大類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的前夕。議會中人復宣言爲不合作主義的信徒，希望印度人民都能各各組成團體擁護此主義。因爲和平抵抗其手段之有效與武力革命正不相上下，然穩健而不流血則較用武力爲勝多多。惟欲實行和平抵抗，則於不合作的真義不可不有明白的了解。甘地便是印人最好的導師。他們因是把全權都委托甘地。他們以二事與甘地相約：望甘地不要改變全國人民的信條，如不得議會的同意，不得與政府妥協。在議會中雖然有一小部分是主張暴力革命，但卒以同意甘地者居多數，不合作主義遂佔勝利。

一禮拜後，印度婦女二萬五千人以激於宗教的熱忱，自投於獄。且熱

情奮發，其後尚有無數的人民願爲祖國犧牲。甘地目擊此事，覺此正是實行運動的好時機。他因是於孟買省鮑多里（Baroda）地方舉起不合作運動的大旗。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他公開的致書印度總督，宣布他的計畫。他自己承認是不合作運動的領袖，一切事變具由他負責。而鮑多里便是非暴力的羣衆的組織的個體，是特組織以反對那不顧人民的自由的政府的。現在爲使總督有考慮的餘裕起見，寬限七日，希望政府能於此期內改變其向日的政策。否則，若以此爲不足介意，則印人惟有訴之和平抵抗以爲解決云。

但是，寫給總督的信方始發出，而掀天的大風潮又忽焉發生。當羣衆通過焦力焦雷（Chauri-Chauri）地方的時候，有幾個落後的人，因受巡警的干涉，致起衝突。巡警開槍射擊，當即殺傷了多人。然羣衆感情，一待激發

之後，每不可以理喻。故巡警彈盡後，雖避入警署百般懇求，他們仍不甘休，至警署被焚，巡警被殺始已。甘地聽到了這個消息，覺的罪有攸歸。他是非常痛心。他唯有取消前約，再待時機。但是這次事變，比孟買那次實複雜多多；並且愛的美敦書送給總督尙不過數天，又怎麼好收回呢？其後，他決計取消宣言。他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青年印度上發表一篇文章，自己懺悔他的罪過：

『上帝對我的恩意真是天高地厚。他第三次以印度尙未能至真誠的非暴力的地步，警告於我。我們一定要到真誠的非暴力的地步，纔能實行羣衆的和平抵抗，而安心樂意不對人懷憎惡之一念。一九一九年，因勞拉德法案而暴動時，上帝卽以此警告我。厥後便是亞默特巴，維蘭拉（*Vinamvrag*）及基達（*Khedda*）的過誤。我於是不得不取消我的期望，不但中

止了羣衆的和平抵抗，並且連我自己的也停止了。……第二次是孟買的事變，上帝非常重大的警告我。他使我目擊此變。……使我不得不在宣言羣衆和平抵抗於鮑多里的時候，當即取消前議。這次的恥辱比之一九一九年的雖然是大了許多，但對我的教訓卻也不小。我知道國家由此事的取消，其所得的利益，也一定是不小的。以後，印度就等待着非暴力的時機。

『但是最大的恥辱還要到來。……上帝由焦力焦雷的事變，明白的警告我。……當印度宣言非暴力並希望以這手段達到自由的寶座的時候，就有羣衆的暴動隨嚴重的情勢而發生，這實是不祥的預兆。……我們要想用非暴力的手段來達到自治，則於其先須能和平的制服國內暴動分子。非暴力的不合作黨徒，只有在能制服國內暴徒的時候，纔堪克底於成功之域。

……』

因是，他便於二月十一那天在鮑多里對議會中的執行委員提出他的懷疑與困難。起初他們是不贊成他的意見。後來，幾經解說始允許他的要求，暫時中止和平抵抗運動，而先謀非暴力的空氣的造成。

『我固知道這樣全盤推翻，對於進取計畫，在政治上是非常不利的；但是就宗教的而論，這卻很是。』因了我的愧悔，國家或能蒙其福利。我所要

求的只是：真理與非暴力。我不要超於人的能力。這些我都不需要。我和我最弱的同胞們一樣，有要朽腐的身體，所以也和人一樣常有錯過。我的能力雖然有限，但上帝卻不以我的不肖，降恩於我。

『改過懺悔，有如掃帚，能掃除污穢，使表面光潔。』我因了我的懺悔，覺着更自信慰。因了這次悔改，事業前途一定更能興盛。人要是一逕走着邪道，那便決不能達到他的目的地。或者說，焦力焦雷的事變與鮑多里是

漠不相關……但我卻不計這些。——鮑多里的人民，在我看來，實是印度中最和平的。可是鮑多里不過係印度的一地，除非印度各地都能如此，他的能力纔能顯示出來。……譬如用一粒砒霜投牛乳當中，結果牛乳便毀了；鮑多里雖然能和平抵抗，但是因着焦力焦雷的暴變，便全局推翻……焦力焦雷雖是和鮑多里一樣，不過係印度的一部。但焦力焦雷卻是一個橫暴的象徵。在和平抵抗運動中是不應有激怒的事情的。和平抵抗是只在默然地忍受苦痛。他的效果雖是緩慢不可得而見，其實卻是非常偉大的……

……所以焦力焦雷的事變，正是我們的南針。這指示我們若不用暴力的話，應當由正道行去。我們此後，在非暴力運動中，假如不想夾雜暴力，那末我們便當即刻退步，且待造成和平的空氣以後，——我們都明白這和平非暴力的空氣已是非憤怒所能激起，——我們再來實行和平抵抗運動。

……現在且任我們的敵人在我們含垢忍辱，一般人所謂失敗的地位時，自己誇耀。因為違背我們的誓約，不遵上帝的訓戒，其罪孽的深重實比被稱爲懦夫還甚呢。」

甘地想盡他的力量來替他人流血的事變，贖過懺悔。

「我必定要親自洗濯乾淨。我自己須如一濾水的器皿能指示我四週道德環境的變化。我的禱辭須含更深的真實與謙卑。這樣在我實沒有事物能如禁食的純潔了。禁食而能完全表現自我，達到靈過於肉的地步，那便是我們發達上的重要原素……」

他這樣便禁食五天以自懺悔。但是，這種舉動，其道德的價值固是非常崇高，若以政治行動而論，卻未免有失敗之譏。因了這種急遽的變更，印度人民的熱情，勢必至驟然冷卻，陷於麻痹的狀態。所以當一九二二年二

月二十四日國民議會開會於特里的時候，甘地便大遭一般人的反對。十一日在鮑多里所議決的議案，他們也不肯核准。這樣，不合作黨徒便分而爲二。甘地的主張以爲要實行和平抵抗，則一般人民須有充分的涵養。他這樣更提出了具體的計畫。有一部人則因獨立運動進步的濡緩，主張和平抵抗不必中止。他們以爲甘地的計畫，徒自冷卻印人的熱忱而已。兩派相持不下，結果甘地算佔了勝利，但是他所受的苦痛已不在小了。

十三

自這幾次事變發生以來，甘地覺英政府方面必不肯與他善罷甘休。他知道政府早晚終要捉他。所以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以來，他的事情都已整備停當。他在若我被捕之後（If I Am Arrested）這篇文字中，早就預爲布置。到了一九二二年三月九日，捕他的謠言很盛的時候，他再

普告羣衆，先自爲計。他道：我不怕政府。政府的力量雖流血成川，亦不足以恫嚇我。我所怕的，只是印人聽了我被捕的消息以後，因之怒不甘休。要是如此，那是我的恥辱。我希望印人能不以我之被捕爲意，都有自制的力量。英政府的意思以爲我是印度政治運動的靈魂，要如沒有了我，那便將沒有聲息。這是他們量度印度人民的能力的計策。所以我希望印度羣衆在沒有了我之後，能安全鎮靜，保持和平的情狀。至若在我被捕之後，便舉行示威，使政府有所憚而不敢：這實不足爲榮，不足欣喜，這只是我們的恥辱。我望你們都能實行建設的計畫。我望你們不至有示威運動，不至與政府合作。法庭學校，仍能表示排斥的態度。總之，不合作運動的計畫，依舊能有條不紊的進行着。印度人民要是能夠這樣堅持到底，那末勝利的畢竟是我們；否則，那便是覆亡！

甘地把諸事辦妥之後，便至亞默特巴附近，與弟子們討論方策，靜待緹騎的到來。三月十日的夜，逮捕的人員果然到了。他與他的弟子般克（

Banker）——是青年印度的主筆一同入獄。他的妻子則直送至獄門始返。三月十八日星期六，大審判開始，法官是勃郎斐爾（O. N. Broomefield）兩方面都是有名人物。這真是一個空前的大審訊。

我寫到這裏，諸君或者會發生懷疑：英政府爲什麼要逮捕甘地呢？印度不合作運動發生既已兩年，爲什麼一定要在他鎮平羣衆的暴動的時候而加以逮捕呢？況且他又正是制止暴動唯一的人。難道英政府是毫不考慮的便幹的麼？難道英政府是唯恐甘地所謂『政府好像是喜歡流血，於是用力壓平以顯其能』的話之不驗而特謀所以證明之的麼？實在，英政府的處境確是很難。他們對於甘地是非常尊敬，但也很怕。他們是願

意用和平手段籠絡甘地，但是甘地卻不受他們的籠絡。甘地雖是反對暴力，但是他的所謂非暴力，實在比之暴力還含革命的性質。他在宣言停止和平抵抗，即在二月十三特里會議的前一日，發表了一篇文章。這實是大有損於英帝國的威力，所以經別根海（Lord Birkenhead）及蒙太古的一電，英政府遂決意逮捕甘地了。

甘地這篇文字，確是非常激烈，其中有一段說道：『英國獅子雄偉的腳爪，不絕的抓我們的面孔，這叫我們如何能再忍受呢？並且英帝國的組織，又完全是憑藉暴力征服體力較弱的民族而成，世界宇宙要是主持一切的，是公正的。上帝的話，我們又怎能長此偷生呢？……這真是英國人民最好的時機，從此明白一九二〇年來的鬪爭，不管其所歷的時日是數月或數年，這是決勝負的鬪爭。我別無他求，只希望上帝祈禱上帝使印度能容忍一』

切，有充足的能力，而自始至終不發生暴動。』

此外，使甘地終至被捕的還有二篇文章：一是在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一是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者是論愛理兄弟被捕事件，後者是答覆印度總督里定爵士(Lord Reading)的。在這兩篇文章中，都有下的宣言：『作戰到底！我們要求自治(Swaraj)，我們要求政府順從民意！我們不求政府的赦宥，也不望政府的赦宥！』

甘地既以此被捕受審。據政府方面之律師的意思，以為這三篇文章的罪名並不是單獨形成，這是二年來意在推翻現政府的運動的一部。甘地的人格，固是可敬。但是因為這樣，所以他的言論更有勢力而為害也更大。像孟買及焦力焦雷的事變，甘地實不能辭其咎。甘地雖是主張非暴力的，但他同時卻有使人反抗的意思。所以他於印度人民所作的暴行，應

負完全責任。

甘地對此控告，完全承認。他並言他的宣傳反抗政府，實不只是新近的事。至若麻打拉薩，孟買，焦力焦雷的事變，他確然是應負完全責任。

『賢明的律師說我是應負責任的人，是曾受有良好的教育的人，是曾著有勳績的人，他的話是很對；但我希望他能夠明白我所以有這等行動的原因。我知道我是在以火爲戲，我是冒着萬險；但是，我要是自由的話，我仍是要這樣做的。』今天早晨，我忽的覺到若不乘此機會憑實直說，恐不免有虧我的責任。

『我的意思在竭力避免暴力。非暴力是我信條上的第一條，也是我信條上的末一條。但是我只有二條路可走。一是拜倒於那爲害我國不知既極的制度之下；否則便唯有冒着危險，不管印度民衆聽了我的說話以

後發爲暴動。我知道我的同胞們有時未免過甚。我是深深的抱歉。所以我在此地並不希冀未減，只望處以最重的懲罰。我是不求饒恕。我也不想要求減輕罪名。我在此地，在你們看來是故犯刑章的叛徒，但在我自己，這卻是國民應盡的責任。法官，現在在你所能採的辦法只有兩種：一是你自己辭職，一是加我以重的罪名。』

甘地對法官如上的陳說了以後，他就誦讀一篇告英印人民的宣言。大意是責英國的奸狡無良。他自一八九三年以來即投身公共事務。他指示了英國制度許多爲害印人的缺點。二十五年以來，他只是想使英國與印度合力改革。在這期間，英國雖怎樣欺罔，他終是相信可以合作的人，直到一九一九年始止。自此以後，英政府的罪孽，愈作愈大。壓迫抑制，日益加甚。而對於那些作惡多端的人，反與以獎勵。印度人民忍無可忍，只

有起而反抗，實行不與英國合作的主張以自衛了。

其後，審判官便判處甘地道：『甘地先生，你這樣把各種罪名都全行承認，使我判斷得格外便利了。……你是一個愛國志士，是一個大的領袖人物，是最能得印度人民的信仰的；這都是不可諱的事實。甚至一般主張與你不同的人，他們也都承認你有崇高的思想，聖潔的人格。……但是，我的責任是在判處的罪名。在印度中，我想當沒有一人不希望政府能使你自由；這是應該如此的。我現在只力求公平的判處你的罪名。』

這樣，甘地被處爲徒刑十二年；後來，又減爲六年。甘地自己承認這是最相當的刑罰。於是就此定讞，而數年來爲印度國民運動中心的甘地遂不得不入獄，度其寂寥的冥索的生活了。

但是，印度人民信仰上的聖者，政治上的領袖甘地，他的倒影，他的呼聲

雖然。是。被。幽。在。獄。中，不能與人相聞；不過思想是不能阻止或間隔的，甘地的精神。仍然。是在。印。人。的。心。中。和平，非暴力，犧牲，這三個口號仍隱隱的從獄中透露出來。所以甘地雖然被囚，印度人民仍能鎮靜嚴肅的絲毫不發生暴動。我們由此可知甘地主義感人的深了。

十四

甘地是入獄了。

強暴的英政府果能懲前毖後從此覺悟了麼？

印度

人民果能依舊守其信仰，不至改變麼？

誠然，去年二月，甘地已是被釋出獄，

但這不過英國工黨爲見好印度人民的一種策略，我們由英國最近對埃及事件的強硬態度，可知英國是毫無悔禍之心，而反以武力爲削平反側，壓制弱者的唯一手段。至於印人，則我以為他們必能信此主義，始終不變。因爲這並不是甘地的創見，這是有悠久的歷史，已成爲印度的國性，是不容易

改變的。否則，雖能以偉大人物的降生鼓舞於俄頃，但是不能持久的。試觀二千年前的古昔，像 *Mahavira*，像釋迦牟尼，他們早就用此 *Ahimsa*（非暴力）的主張，震撼了無數的民衆。甘地現在不過注入血液，使之復生而已；不過以身作則，使世人更能明白而已。由此可知不顧國性，不審民情，而妄欲某種主義強行於其國的，是怎樣的謬誤了。

現在的世界，固然是武力的暴風瀰漫各處，毀壞文明的產物，斲喪人類的善意，真是慘無天日。加以國家主義，虛偽的民主思想，以及非人道的工業政策等等之助紂爲虐，於是人類靈性乃斲喪以盡，而光華璀璨的文明也黯然無色了。在數十年前的時候，武力尙不過勝於公理；今則每况愈下，武力卽是公理，公理是已被武力吞食以盡。真的在這破壞零落的世界，已是沒有希望，沒有光明，沒有可以托身的地方。其間雖然有些善意的教言，但

大都模糊隱秘，不敢稍犯武力的威嚴。所以雖有忠言，誰肯信仰呢？如欲求人信仰，則我以為首當以身作則，以自己的行為來證明所言的正當，有價值。甘地便是這樣的聖者。據他自己說：『我們的目的是教好全世界的。人類。非暴力主義業已深入人的心坎，當不致立即消失。這是地球永久和平的預兆。』

固然，世界平和的日期，是遼遠得很。我們現在是還不能作這種幻想。我們數十年來所見的，多是虛偽，懦弱，殘酷的事情。但是我們卻仍不因此而不愛人類。因為雖是最惡的人們，他們心中也是有善的良心潛伏着的。我們知道現在世界是被物質束縛壓制得不能動彈；我們知道因歷世來的過錯，我們的靈魂是已遮着一層包皮，非光明所能透入。但是我們也知道靈魂是有無上的能力，能打破一切的。任那些暴力主義的暴徒去怎

樣鼓簧弄舌罷，願我們大家都能保持此信仰。

但是我們須知道真正的信仰並不在排斥世界的戰爭，而在不顧一切，承認此主義而加以信仰。信仰是一種戰爭。而非暴力的信仰，便是最積極的戰爭。因為到和平的路，決不能由畏首畏尾的懦弱態度。懦弱畏怯是我們的大敵，比暴力還要用力克勝的大敵。我們要當堅忍不拔，不畏強暴，纔能克底於成。至若一般畏縮的和平主義者，他們是沒有信仰的懦夫，是敗壞和平的人物。因為我們如欲達於和平，首當不惜為自我的犧牲。這是甘地的教訓，不過他沒有如基督般十字架上最後的犧牲罷了。但我們都知道基督從前不惜種種的犧牲，努力與惡勢力作戰，結果到底征服了龐大的羅馬帝國。現在英國，她的橫暴姿肆似亦不能過於羅馬；而印度又不如頑固的猶太，他們都能相信甘地的教言，堅守甘地的主義，所以我想甘

聖雄甘地

地主義的克勝英國，當亦意料中事。

我們等着罷！

九四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全書一冊

實價二角五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樊仲雲

印刷者 梁溪圖書館

發行者 梁溪圖書館

分館 杭州 保佑坊

總發行所 上海 梁溪圖書館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